論　著

關於婦女的「事實」：民國時期社會調查的性別分析 *

連玲玲 **

摘　要

本文以民國時期大學院校的社會調查作為主要材料，探討「婦女」如何成為社會研究的範疇。近代以來，

---

* 本文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關於婦女的『事實』：民國時期社會調查的性別分析」(MOST106-2410-H-001-066-MY2)的部分成果，初稿曾宣讀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走過五四：反傳統風潮下的知識婦女與婦女知識」國際學術研討會（2018 年 6 月 19-20 日）及歐洲漢學學會雙年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Biennial Conference, Aug. 29-Sept. 1, 2018)。承蒙陳建守、韓承樺、郭亞珮諸位教授、與會學者及本刊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謹申謝忱。
收稿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婦女作為國家社會的成員，不但是被動員的對象，也成為需要被理解、被掌握的知識範疇。尤其當新文化運動主張以「科學」方法重新架構世界觀與認識論時，社會調查成為求取知識的新工具，婦女成為知識的「實驗場域」。從這個角度來看，婦女的社會調查可以看成是形塑「婦女知識」的社會工程。本文即以關於婦女的社會調查為對象，探討婦女被知識化的過程，進而重新思考新文化運動與婦女的關係。

關鍵詞：社會調查、社會學、燕京大學、知識生產、新文化運動

1920 年代以來，中國出現一股「社會調查」的風潮。隨著各大學成立社會系，師生紛紛投入社會調查的行列；各級政府亦設立局處，進行轄區內的調查工作；企業家為了改進生產、促進商情，也發動相關的產業調查；馬克思主義者為進行農民運動，著手農村調查——毛澤東的名言「沒有調查研究，就沒有發言權」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提出的。[1] 根據估計，1927 至 1935 年間，中國共有九千多種社會調查，超過同時期美國所作的三千多種。[2] 而清末到民國時期，社會

1 李志英、羅豔、傅奕群，《認知中國：近代中國社會調查的人群聚類分析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268。

2 Tong Lam, *A Passion for Facts: Social Survey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State, 1900-194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p. 4.

調查的項目可能不下三萬種。[3] 因此當時的社會學家把這股對調查的熱情稱為「社會調查運動」。[4]

什麼是「社會調查」？社會學家言心哲(1898-1984)有一個相當簡明而具代表性的定義：「社會調查是用一種科學的、有程序的、和有一定目的的方法去分析社會情形、問題或人口」。[5] 從這個定義可以看出，社會調查被認為具備「科學性」。畢業於復旦大學社會系的蔡毓驄(1904-1932)相信，社會調查是一種「排除個人偏見」的客觀方法，而且「倘若有人採用和我們同樣的方法，必定也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6] 李景漢(1895-1986)則強調統計方法的使用，特別偏好製表繪圖、求取百分比、平均數等數字證據。[7] 胡適(1891-1962)曾指出，從清末到五四新文化運動的三十年間，「科學」已成為無可挑戰的知識權威，「無論守舊和維新的人，都不敢公然對他表示輕視或戲侮的態度」。[8] 正因如此，當

3 黃興濤、夏明方編，《清末民國社會調查與現代社會科興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頁 4。

4 此一詞彙最早由社會學家李景漢於 1927 年提出，1936 年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的劉育仁還以此為畢業論文題目。參閱李景漢，〈中國社會調查運動〉，《社會學界》（北京），期 1（1927 年 6 月），頁 79-100；劉育仁，〈中國社會調查運動〉（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學士學位論文，1936）。

5 這是言心哲引用莫兒士(H. N. Morse)的《城市與鄉村社會調查》（*The Social Survey in Town and Country Areas*）的定義。參見言心哲，《社會調查大綱》（上海：中華書局，1933），頁 2。

6 蔡毓驄，《社會調查之原理及方法》（上海：北新書局，1927），頁 2。

7 李景漢，《實地社會調查方法》（北平：星雲堂書店，1933），頁 11。

8 胡適，〈《科學與人生觀》序〉，收入亞東圖書館編，《科學與人生觀》（上海：亞東圖書館，1924），頁 2-3。

社會調查以「科學方法」之姿出現於中國，立刻受到關注，甚至被視為使社會學脫離思辨性哲學、成為一門「真正的科學」的基礎工作。[9]

另一方面，社會調查是個實用導向的學術工作，其目標在於發掘社會問題，作為改革社會的依據。正如言心哲所說，「社會調查就是要把社會事實開一個清單，將社會裡面所有社會狀況如人口、衛生、教育、犯罪、經濟、文化等等，詳細的開一筆賬目。在這個賬目內，可以找出一切社會問題的優點和缺點，形成的因子，及改良的途徑，作實施社會建設的根據。」[10] 值得注意的是，社會調查並不是一面如實反映現狀的鏡子，而是經過思考、設計、選擇、資源分配下的結果。換言之，社會調查不僅是一種取得資料的研究方法，更反映了當時社會科學家對社會問題的理解，以及所提出的對策。

本文旨在討論民國時期知識分子如何利用社會調查來理解婦女問題。當時眾多的社會問題中，「婦女」無疑是熱議話題。根據民國圖書庫的收藏，至少有超過 40 本以「婦女問題」為題的著作；上海圖書館的「全國報刊系統」則有近千筆以「婦女問題」為題的文章。不過這些圖書與論文多半從歷史和社會理論的角度來陳述，甚少以社會調查的方式來發掘婦女問題。例如《婦女雜誌》主編章錫琛(1889-1969)所譯的《婦女問題十講》，討論婦女運動、新性道德、戀愛

---

9 閻明，《中國社會學史：一門學科與一個時代》（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頁 19。

10 言心哲，《社會調查大綱》，頁 2。

婚姻觀、產兒限制、婦女參政等課題，屬於專題理論的介紹。[11] 左派健將杜君慧(1904-1981)的《婦女問題講話》則從人類社會演化的角度來看婦女問題，從先史時代、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時代、帝國主義時代、共產主義時代等按照時序描寫婦女生活與地位。[12] 這些婦女相關的知識多半譯自外國著作，使得中國婦女問題的闡述缺乏實證基礎；我們幾乎很少看到以社會調查來探討婦女問題的著作。1927 年，李景漢描述中國的「社會調查運動」時，完全沒提到女性的參與或婦女問題。到了 1947 年張世文探討中國農村社會調查運動的發展途徑時，仍然隻字未提婦女問題。[13]

當然，這並不代表婦女在中國社會調查運動的缺席，而更可能是研究者對於性別缺乏敏感度。例如，1936 年燕京大學社會系學生劉育仁曾以「中國社會調查運動」為學士論文題目，探討中國社會調查的特點及歷史發展。他引用李景漢 1927 年的論文，指出晚清民國以來的社會調查乃由外國人首先發起，而後由中國學者接棒，成立研究機構，執行各種調查計畫。文中他特別指出燕大社會系的角色，尤其是該系學生的學位論文，乃中國社會調查運動的重要成果之一。有趣的是，即便劉育仁有不少女同學參與調查，且以婦女為調查

11 本間久雄著，章錫琛譯，《婦女問題十講》（上海：開明書店，1927）。

12 杜君慧，《婦女問題講話》（上海：新知書店，1936）。

13 李景漢，〈中國社會調查運動〉，《社會學界》（北京），期 1（1927 年 6 月），頁 79-100；張世文，〈論中國農村社會調查運動發展之途徑〉，《華西鄉建》（成都），期 4/5（1947 年 5 月 1 日），頁 5-9。張世文畢業於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後任教於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和華西協和大學。

對象，他也未能將婦女作為社會調查的知識範疇加以分析。

這種對性別的盲目還影響到後來中國社會學史的書寫：江勇振在《社會工程與社會科學在中國，1919-1949》(*Social Engineer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919- 1949*)一書中，以燕京大學社會系、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及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所為個案，探討西方社會科學進入中國的歷程。新學科的建立不僅代表新知識的開發，更意味著運用新知識以便有效地根除社會問題，進行社會改革，甚至達到社會控制的目標。[14] 閻明的著作《中國社會學史：一門學科與一個時代》則全面性地探討社會學如何在中國建立、發展、變遷的過程，特別著重於第一代社會學家群體的形成。閻明採取「西學中用」的分析框架，主張社會學和許多西學一樣，引進中國是為解決社會問題，促成社會進步，而社會調查則是用來了解社會現實狀況的科學工具。[15] 林東(Tong Lam)的《熱衷事實：社會調查與中國民族國家的建構，1900-1949》(*A Passion for Facts: Social Survey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State, 1900-1949*)更直接、也更專注於討論「社會調查」。他認為近代世界是個「以事實為基礎」(fact-based)的社會，周遭環境不但充斥著各式各樣的「事實」，日常生活的各種決定與行動往往也受到這些「事實」的制約。[16] 以上研究從不同角度探討社會調查如何成為知識及統

---

14 Yung-chen Chiang,*Social Engineer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919-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5 閻明，《中國社會學史：一門學科與一個時代》。

16 Tong Lam, *A Passion for Facts: Social Survey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State, 1900-1949.*

治的權力工具，卻都忽略這種新知識的性別權力關係。

本文希望從性別的視角重新思考中國社會調查運動，特別注意女性在其中的角色。社會調查作為一種求取知識的專業工具，主要掌握在政府及學院機構手中，也因此女性似乎參與有限。不過當時大學社會系有一批女學生，熱衷於調查婦女生活現狀，並以此為學位論文的題目。無可諱言，學生的研究水準可能不如專業社會學者來得成熟，但學位論文的選題可以反映出年輕學子對特定社會問題的理解與關注程度，而他們對社會問題所建議的解決方案，也透露了他們對理想社會的描摹。尤其這些學生都屬於「後五四世代」，我們更可藉此觀察五四新文化運動所揭示的價值觀，如何影響青年的思想。本文即以民國時期大學院校的社會調查作為主要材料，探討「婦女」如何成為社會研究的範疇。更具體地說，近代以來，婦女作為國家社會的成員，不但是被動員的對象，也成為需要被理解、被掌握的知識範疇。尤其當新文化運動主張以「科學」方法重新架構世界觀與認識論時，社會調查成為求取知識的新工具，婦女成為知識的「實驗場域」。從這個角度來看，婦女的社會調查可以看成是形塑「婦女知識」的社會工程。本文即以關於婦女的社會調查為對象，探討婦女被知識化的過程，進而重新思考新文化運動與婦女的關係。

一、社會調查在中國

蒐羅證據以求取「事實」並非始於近代，古代史書及遊記的書寫，政府對地方民情的掌握，都有不少調查採訪的成份。[17] 不過本研究所指的「社會調查」(social survey)乃是一種具「現代意義」、用來理解「社會」的研究方法。根據林東的研究，清末新政時期的人口調查可謂近代中國最早的大規模社會調查項目。不同於過去依賴保甲制度來掌握地方消息，1908-1911 年間，縣政府派員到各村鎮調查戶口，使官方行政力量直接伸入地方。此時戶口調查的目的並非僅作為課稅徵役的基礎，更重要的是獲取管轄地的人口訊息。新的調查技術意味著新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正在形成：國家不再滿足於仰賴中介者的統治方式，而希望可以直接管理人民，並要求數字化管理，以便精確掌握資源。[18] 從各級機關紛紛設立專責調查部門也可以看出，「調查」成為政府的重要工作項目。例如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後，不少縣市（如無錫、吳縣、南京、青島等）成立社會調查處，俾「以科學方法，實地考察社會現狀，藉資研究而謀改善。」[19]

---

17 學者往往把社會調查的歷史追溯自古代，參閱：范偉達、王競、范冰編著，《中國社會調查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頁 18-35；李志英、羅豔、傅奕群，《認知中國：近代中國社會調查的人群聚類分析與研究》，頁 20-42。

18 Tong Lam, *A Passion for Facts: Social Survey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State, 1900-1949*, pp. 62-74.

19 〈佈社會調查處正式成立〉，《無錫縣政公報》（江蘇），期 9（1929 年 7 月 21 日），「社會調查」，頁 1；〈吳縣社會調查處組織大綱〉，《吳縣縣政公報》（江蘇），期 18（1929 年 10 月 16 日），「計劃」，頁 4-5；〈社會調查處開始工作〉，《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南京），期 9（1928 年 1 月 31 日），「市政消息」，頁 3-4；〈呈為呈請核准組織調查處以便舉行社會調查由〉，《青島社會》（青島），期 2（1930

民間知識分子也對社會調查極有興趣，首先以清末留日學生最為積極。他們留學期間，正值日本明治政府大刀闊斧地舉辦各項社會調查，[20] 因而主張中國如欲改革，「必先於國中一切事物之狀態，而一一考察，而一一研究。知病之所在，而後可下藥，知弊之所在，而後可興利。」[21] 為推動調查工作，他們利用同鄉會設立調查部，發行雜誌，開闢調查專欄，定期披露調查結果，以便讀者掌握家鄉狀況。這股社會調查的風潮日熾，學者李章鵬曾利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收錄的清末期刊進行統計，發現清末的 261 種期刊中，闢有調查專欄者有 53 種，刊登過調查文章者有 108 種，共刊登過調查文章 957 篇。[22]

不過，清末的社會調查仍處於邊界模糊的狀態。1903 年《浙江潮》制定〈浙江同鄉會調查部敘例〉，徵求義務調查員，以為該刊提供社會調查稿件。該刊明確界定社會調查與新聞採訪為不同性質的文章，相較於後者的「有聞必錄」，前者更注重「切實有用」。此外，該刊強烈建議調查員以列表及繪圖表述結果，若不能繪圖者，郵寄相片亦佳，該部甚至願意照價支付。為規範調查內容，該敘例把調查事項區分為 14 類，包括歷史、地理、社會、物產、工業、經濟、商

年 1 月 1 日），「公牘」，頁 2。

20 關於日本明治時期的社會調查，參閱川合隆男編，《近代日本社會調查史》(I)（東京：慶應通信，1989）。

21 〈浙江同鄉會調查部敘例〉，《浙江潮》（東京），期 2（1903 年 3 月 18 日〔癸卯二月二十日〕），無頁碼。

22 李章鵬，〈清末中國現代社會調查肇興芻論〉，《清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頁 76-77。

業、農務、軍事、教育、政治、刑法、交通機關、現今大勢等，各類下設子目若干。[23]《浙江潮》編輯對於「調查文本」的定義還算清楚，但不少投稿人仍對「調查」的寫作方式不甚了解，以致編輯抱怨：「本（調查）部成立後，內地會員投寄稿者，絡繹不絕，同人良深感謝。惟來稿均仿新聞之例，與本部調查章程多有未合，或且枝枝節節，未成片段。」為了引導調查員的寫作，該刊特地舉出具體問題，如「某地歲需米若干？是地出米若干？輸入米若干？是地兼食雜糧否？鹽蔬大概情形？布物大概情形？」「某地銷何種報紙？每種銷若干？受銷者為何種社會？某地銷報歷年比較表」等。[24] 這些問題與日本明治政府所公布的「農商務通信規則」所錄調查項目頗有相似之處。[25] 儘管如此，仍有不少作者以傳統地方志為本，像《浙江潮》第 9 期的「調查會稿」刊登〈嘉興平湖縣的物產表〉一文，內容幾乎完全錄自光緒十二年(1886)刊行的《平湖縣志》，差別僅在排版格式：方志直書各物產項目，「調查會稿」則以表格呈現（圖 1）——這一點也與上述「通信規則」要求以「物產表」、「農產表」的表述方式相仿。雖然此時社會調查還在嘗試階段，其寫作格式亦尚未建立規範，因而還不算是「穩定」的文類，但受

23 〈浙江同鄉會調查部敘例〉，《浙江潮》（東京），期 2（1903 年 3 月 18 日〔癸卯二月二十日〕），無頁碼。

24 〈調查部徵事特別廣告〉，《浙江潮》（東京），期 3（1903 年 4 月 17 日〔癸卯三月二十日〕），無頁碼。

25 平野隆，〈明治期における産業調査—「農商務通信規則」「農商務統計報告規定」調査を中心に—〉，收入川合隆男編，《近代日本社會調查史》(I)（東京：慶應通信，1989），頁 69。

日本社會調查的影響，一種以圖片、表格、數據來表述客觀性的知識文化正在晚清社會中逐步形成。

民國肇造之後，社會調查正式被納入大學課程，從而在校園及社會上引發新一波社會調查運動。1914 年，滬江大學首先設立社會學系，並由傳教士葛學溥(Daniel H. Kulp II, 1888-1980)講授社會調查，指導學生在上海楊樹浦地區調查住房、人口、工業、教育、宗教等狀況。[26] 同年，北京基督教青年會設立北京社會實進會，組織青年學生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並由傳教士步濟時(John S. Burgess, 1883-1949)指導學

圖 1　《浙江潮》與《平湖縣志》所錄之平湖縣物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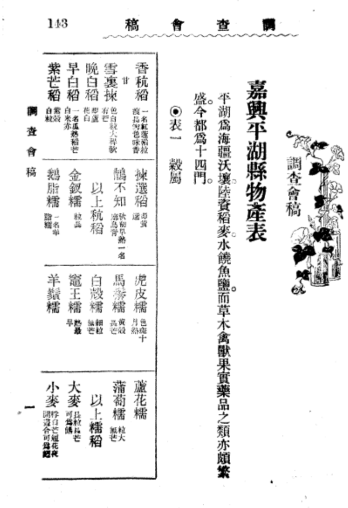
143 調查會稿

調查會稿

嘉興平湖縣物產表

平湖爲海疆沃壤。陸養稻麥。水饒魚鹽。而草木禽獸果實藥品之類亦頗繁盛。今都爲十四門。

◉表一 穀屬

香秔稻　雪裏揀　晚白稻　早白稻　紫芒稻

揀選稻　鵓不知　以上秔稻　金釵糯　鵝脂糯

虎皮糯　馬鬃糯　白殼糯　竈王糯　羊鬚糯

蘆花糯　蒲萄糯　以上糯稻　大麥　小麥

調查會稿 一

26　閻明，《中國社會學史：一門學科與一個時代》，頁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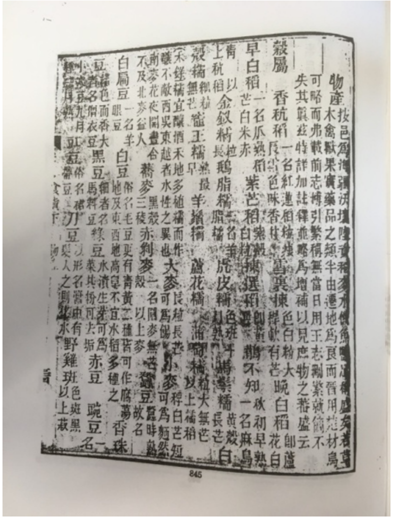

左圖：（清）彭潤章、葉廉鍔修纂，《平湖縣志》，清光緒十二年(1886)刻本，頁 34。右圖：〈嘉興平湖縣物產表〉，《浙江潮》期 9（1903 年 11 月 28 日〔癸卯九月二十日〕），頁 1。

生進行人力車夫調查。[27] 此後，清華、滬江、金陵、燕京等校教授，紛紛組織學生，在廣東、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浙江等各地鄉村，舉行農民生活調查。1910-1920 年代設有社會學系的大學多為教會學校，師資也以外國人為主，因此社會調查工作多由其發起，[28] 目的在於了解中國的社會問題，並提出對策，這與一般政策導向性的社會調查目標一致。[29] 例如金陵大學農科教授卜凱(John Lossing Buck, 1890- 1975)在太平洋國際學會(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及洛克菲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贊助下，先後執行了兩項大規模的農村調查，其目的不但在「匯集中國農業知識，俾世界各國關懷中國福利之人士，得知中國土地利用、食糧及人口之概

---

27 濟，〈「北京社會實進會」的沿革和組織〉，《新社會》（北京），1919 年 11 月 1 日，第 4 版。

28 李金錚、鄧紅，〈另一種視野：民國時期國外學者與中國農村調查〉，《文史哲》，2009 年第 3 期，頁 23-36。

29 中國大陸學者李金錚依調查目的將社會調查分為認知型、服務型、改造型和綜合型四類，不過多數調查有多重目的，參閱李金錚，〈定縣調查：中國農村社會調查的里程碑〉，《社會學研究》，2008 年第 2 期，頁 170。

況，」同時也「考察各農家成功與失敗之各種主要因素」，以便提出改良方策，就是典型的例子。[30]

儘管民初學院內的社會調查運動由外國社會學家揭開序幕，中國社會學家很快就迎頭趕上，不但參與外籍學者的調查計畫，也親自主持研究課題。例如 1924 年留美歸國的李景漢便參與甘博(Sidney D. Gamble, 1890-1968)的北京人力車夫調查計畫，後來任教燕京大學期間，又帶領學生調查北平郊外農村。[31] 而他最為人稱道的是 1930 年代所作的定縣調查，共調查了 72 個村莊，復旦大學社會系教授孫本文(1891-1979)稱之為「我國縣區社會調查最詳細的報告」，「可比之美國壁芝堡調查或春田調查」。壁芝堡(Pittsburgh)及春田(Springfield)調查是美國社會學史上著名的調查計畫，被視為都市研究的典範，中國社會學界常以之為仿效對象（如金陵大學與中央大學曾以其為先例，擬對首都南京進行有系統的社會調查）。因此李景漢的定縣調查可說是中國社會調查的模範。[32] 此後各種社會調查紛紛出爐，根據孫本文所整理的書目，截至 1948 年，中國學者出版的社會調查專書至少有 45 種（不含期刊論文），所調查的範圍從城市轉向農村，

---

30 卜凱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565；卜凱著，金陵大學農學院譯，《中國土地利用》（成都：金陵大學農學院，1941），頁 234-236；卜凱著，孫文郁譯，《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1929），頁 1。

31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1929]），〈序言〉，頁 1-4。

32 〈社會學界消息：南京社會調查的發起〉，《社會學刊》（上海），卷 1 期 1（1929 年 7 月），頁 3。

也從沿海省分擴及東北、西康、雲南、新疆等邊陲地區。正如孫本文所評論，此時期中國社會學發展史的特點之一便是「注重實地調查與研究」。[33]

除了各大學社會學系的研究與教學之外，跨校際的專業性學會以及具官方色彩的研究機構也是這波調查運動的推手。例如孫本文於 1928 年號召的「東南社會學會」，便是上海、南京各大學社會學系的交流平台，後來該學會更擴大為全國性的「中國社會學會」，不但提供資訊交換的渠道，也致力於社會學中國化的目標——而社會調查正是達成此一目標的基礎。[34] 此外，1924 年，中美兩國政府協議以第二次退還的庚子賠款設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簡稱中基會），將該款項用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特別著重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1926 年，該會接受紐約社會宗教研究院之捐款，並加撥經費，成立「社會調查部」，進行各項調查研究工作，為期三年。由於成績斐然，中基會在計畫結束後，將該部改組為「社會調查所」，由陶孟和(1887-1960)任所長，持續推動社會調查及研究事業，並將成果刊為專冊，以供各界研究社會經濟問題

---

33 孫本文，《當代中國社會學》（上海：勝利出版公司，1948），頁 217、280、314-318。

34 「東南社會學會」並非中國第一個社會學會；早在 1922 年余天休教授就曾組織「中國社會學會」，不過當時社會學在中國尚處發韌階段，該會成立三年便難以為繼；這也是後來孫本文先從「地區性」學會著手的原因。關於民國時期社會學會的發展歷程，參閱許妙發，〈孫本文與中國社會學會〉，《中國研究》，2013 年第 1 期，頁 80-86。

之參考。[35]

受到老師們的影響，青年學生亦對社會調查趨之若鶩。1920 年，北京大學學生常惠、劉國珩、郭曾楷等人發起「北京社會調查團」，以便對社會問題掌握第一手資料。到了 1925 年 1 月 18 日，在學生譚壽林(1896-1931)、陳居璽(1899-1988)、包鷺賓(1899-1944)等人籌組下，「北京社會調查團」正式召開成立大會，制定章程，並設立教育調查委員會及工業調查委員會。[36] 1922 年復旦大學學生社團「維多利亞文學會」設有「社會調查部」。[37] 1923 年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籌辦「風俗調查會」，不但編製風俗調查表，邀請同學參與調查工作，還徵集各地關於農曆新年風俗物品。[38] 1925-1926 年，滬江大學社會系學生組織「社會調查團」，專門調查上海的慈善機構。[39] 1928 年，暨南大學政治系學

---

35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事業概況》（北平：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1933），頁 1、3、7-8。關於此次改組始末，及後來它與中央研究院的關係，參閱楊翠華，《中基會對科學的贊助》（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 95-96；韓承樺，〈當「社會」變為一門知識：近代中國社會學的形成及發展(1890-1949)〉（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 年 7 月），頁 121-184。

36 〈北京社會調查團啟事〉，《北京大學日刊》（北京），1920 年 5 月 8 日，第 4 版；〈社會調查團成立公告〉，《北京大學日刊》（北京），1925 年 2 月 10 日，第 1-2 版。

37 〈復旦大學昨聞二則〉，《申報》（上海），192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 版。

38 〈研究所國學門啟事：為籌備風俗調查會事〉，《北京大學日刊》（北京），1923 年 5 月 19 日第 2 版；〈風俗調查表的旨趣〉，《北京大學日刊》（北京），1923 年 5 月 30 日，第 1 版。

39 L. F. Yeh, “Social Survey Group,”《滬江年刊》（上海），卷 11(1926)，

生組織社會調查團，利用春假赴無錫、南通、蘇州調查社會狀況，並發表長達 49 頁的調查報告。[40] 1931 年，暨南大學社會系學生組織社會調查團，利用春假期間赴南通、揚州、南京、無錫、蘇州、鎮江等地的農村進行社會、經濟、文化、風俗的調查。[41] 1937 年，大夏大學社會系的調查團則赴蘇州附近的望亭鎮調查新年風俗情形，收集不少「迷信物品」，還打算公開展覽。[42] 不論是自發性的社團，或是課程活動的一部分，大學生都相當熱情地參與這波社會調查運動。

二、中國社會調查運動的女性參與

儘管清末以來社會調查運動熱熱鬧鬧地揭開序幕，女性在這場運動中仍是身影模糊，甚至可以說，中國社會學史對於女性往往視而不見，但事實上婦女並未在這波社會調查運動中缺席。1904 年創刊的《女子世界》在創刊號上刊登「女學調查部專約」，徵求女學調查員。該刊宣稱：「同人綿於才力，域於見聞，用設調查一部，以待熱心女界之善男子、

頁 175。

40 孫岫人，〈本校政治學系社會調查團調查報告〉，《暨南週刊》（上海），卷 3 期 2（1928 年 6 月 4 日），頁 34-57；金練組，〈本校政治學系社會調查團調查報告（續）〉，《暨南週刊》（上海），卷 3 期 3（1928 年 6 月 11 日），頁 35-59。

41 〈暨大社會調查團出發〉，《新聞報》（上海），1931 年 4 月 6 日，第 7 版。

42 〈本校社會調查團返校〉，《大夏周報》（上海），卷 13 期 16（1937 年 2 月 19 日），頁 362。

善女人，時時報告於本社，紹介以公我同胞。」[43] 調查內容以女學消息為主，舉凡相關文件、學校狀況、論說、詩歌、新聞、規約、學校照片等，均在搜羅之列。為答謝調查員，該社將酬贈《女子世界》全年。此一活動得到不錯的回應，半年之內，已徵得七名調查員。[44] 1909 年創刊的《女報》亦設有女學調查部，徵求義務調查員，並委任上海天足會女學校教師許則華(1886-1946)為部長。[45]

不過從徵求的文類看來，婦女期刊關注的是文章的主題內容，並未明確地界定調查的屬性，以致調查報告與其它文類經常混淆不清。例如秋瑾(1875-1907)主辦的《中國女報》設有「調查」一欄，所收錄的文章包括對個別學校的報導、對某地女學發展的概述、對模範女學生的讚譽、以及女校招募學生的辦法（表 1）。[46] 而同樣是女學堂的報導，陳擷芬主編的《女學報》則將之置於「女界近史」專欄，例如第四期所刊登的〈記上海愛國女學校〉一文，照錄該校章程，具體介紹課程內容及學生規範，與《中國女報》的〈北京外城女學傳習所詳記〉頗有異曲同工之妙。換言之，調查與新聞記事並沒有明顯的界線；而雜誌的調查員，工作性質更像是

43 〈女子世界調查緣起〉，《浙江潮》（東京），期 10（1903 年 12 月 8 日），無頁碼。

44 〈擔任調查員姓氏〉，《女子世界》（上海），期 6（1904 年 6 月 14 日），無頁碼。

45 〈女學調查部專約〉，《女報》（上海），卷 1 期 2（1909 年 2 月 1 日），無頁碼。

46 筆者僅見第 1 期，第 2 期篇目參閱：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卷 2（中），頁 2106。

長年供稿的通訊記者，也因此《女子世界》與《女報》在徵求調查員時，均要求每月至少供稿一篇。這種情形正與上文所論的《浙江潮》類似，乃囿於清末社會調查尚未能建立一套敘述標準與規範。

表 1　《中國女報》調查專欄所收篇目

出版時間	期數	篇　　名
1907/1/14	1	北京外城女學傳習所詳記
1907/3/4	2	興辦女學老婦興學之熱心 批獎興學之榮耀 處州女學之振興
		女士好學 女學生之堅忍 幼女子之游學
		女學雜志 女學畢業 江陰近聞
		丙午冬各女學校生徒募集

民國以後，任教於燕京大學社會系的美籍學者狄吉安(Jean Dickinson, 1896-1992)曾於 1924 年調查華北農村生活，是較早在中國主持調查計畫的外國女性，其研究成果《華北農村社會生活的觀察》(*Observations on the Social Life of a North China Village*)由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出版。作者以河北省武清縣尖營（一稱甄家營）為考察對象，共調查了 45

戶 82 家 555 人，調查內容包括人口、經濟活動、衣食住行、教育、婚姻、宗教等。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立專節討論「家庭中的婦女」，對於家庭生活及妻妾問題亦有著墨，有別於其男性同事所作的研究。據作者自述，她調查的目的是了解中國農村生活、家庭狀況及東方人心理，以便教導中國學生。[47] 可惜的是，這部 45 頁的著作並未引起太多注意，也未見學術書評。

在華外國女性的調查計畫中，較為人所知的是俄裔猶太人藍歐佳(Olga Lang)的家庭調查。藍歐佳本名喬歐佳(Olga Joffe)，1898 年出生於烏克蘭，父親是俄國社會革命黨(Social Revolutionary Party)黨員。受到家庭影響，藍歐佳思想亦偏左傾，曾在聖彼得堡學習俄國史、俄國文學和歐洲史，後來在莫斯科擔任蘇維埃工會(Soviet Trade Union)機關報《勞動》(*Trud*)的通訊記者，培養了敏銳的社會觀察力，奠定其日後進行社會調查的基礎。1933 年與著名的德國猶太裔學者魏復古(Karl August Wittfogel, 1896-1988)結婚。不久，魏復古遭希特勒逮捕，藍歐佳設法營救，1934 年魏復古獲釋，兩人經由英國逃到美國。魏復古在哥倫比亞大學謀得職位。[48] 1935-1937 年間，魏氏夫婦得到哥大及太平洋國際學會的資助，前

---

[47] Jean Dickinson, *Observations on the Social Life of a North China Villag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Yenching University, 1924), pp. 2, 41.

[48] Matthias Messmer, *Jewish Wayfarers in Modern China: Tragedy and Splendor*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12), pp. 152-153; G. L. Ulmen, *The Science of Society: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Life and Work of Karl August Wittfogel* (Hague: Mouton Publishers, 1978), pp. 148-149, 162-165.

往中國進行研究。[49] 藍歐佳認為，要了解中國社會，必須從家庭制度著手。在美國傳教士之女溥愛德(Ida Pruitt, 1888-1985)的協助下，藍歐佳在北平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收集了四千多個個案；同時在北平、天津、上海、無錫、福建等地進行了 644 次口述訪問，並在 10 座城市的 22 所大學及 8 所高中發出 1700 份問卷，又在福建和廣東調查了 26 個家族的生活狀況，其成果《中國家庭與社會》(*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一書於 1946 年由耶魯大學出版。從作者自序可以看出，藍歐佳與燕京大學往來密切：社會系的吳文藻(1901-1985)、雷潔瓊(1905-2011)、嚴景耀(1905-1976)、黃迪，心理系的夏仁德(Randolph Sailer, 1898-1981)和經濟系的饒毓蘇(1911-1978)等人的名字都出現在感謝名單中。[50] 這項計畫的重要性也反映在書評中：美國社會學界的重要期刊如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Social Forces, The American Catholic Sociological Review,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等均刊載此書評論。不論讀者是否同意作者對中國家庭的觀點，多數人對該書資料豐富感到印象深刻，史丹佛大學的拉皮爾(Richard T. LaPiere 1899-1986)教授甚至認為這可與卜凱的中國農村調查相提並

---

49 魏復古到中國主要發展他的「東方專制社會」的理論，詳見 G. L. Ulmen, *The Science of Society: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Life and Work of Karl August Wittfogel*, pp. 185-205.

50 Olga Lang,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p. ix-xi.

論。[51] 藍歐佳的研究見證了外國女性參與中國社會調查運動。

當然，中國女性也參加了民國的社會調查運動，只不過其生力軍乃社會系女學生，而不是女教授。儘管早在 1920 年代，燕京大學和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已聘任女教師，但她們從事社會調查研究並不多。例如，1931 年起任教於燕大社會系的雷潔瓊，只在 1934 年參加校內同仁組成的平綏沿線旅行團時，調查了天主教會概況，此外再無調查報告的出版。[52] 相形之下，女學生對社會調查有濃厚的興趣與熱情，再加上社會調查是必修科目，不少學生便以社會調查作為畢業論文的題目。

值得注意的是，女學生傾向以婦女作為主要研究對象，這是在其老師輩當中所少見的情況。前述孫本文所列的社會調查書目，作者全為男性，研究對象亦以特定社區（如某村落、族群、工廠、行業）為主。[53] 在這些知名學者的調查中，女性僅作為人口變項，並未成為專門的研究課題，其結果是容易對女性問題視而不見。例如 1918 年甘博與步濟時調查北京社會時，注意到女性人口僅占 36.5%，但北京的赤貧人

51 Richard T. La Piere, "Review on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6:2 (February 1947), p. 186.

52 雷潔瓊，〈平綏沿線天主教會概況〉，《社會研究》（北平），期 51-100（合訂）（1935 年 9 月），頁 197-203。1949 年以前雷潔瓊的主要著作和婦女運動及婚姻家庭有關，但非調查報告，而是社會現象及社會問題的陳述。

53 孫本文，《當代中國社會學》，頁 309-312。孫本文所提供的書目僅限於正式出版的中文著作，期刊論文不計入，孫亦未宣稱此為「完整」的調查書目，而是提供「中國社會學重要文獻」的清單。不過這仍可看出當時社會學者（男性為主）的調查趨向。

口中卻有 44.4%是婦女；同時到粥廠就食的人群中，43-46%是婦女，40-45%是兒童，男人占 11-18%。換言之，北京的貧困問題也同樣是婦女問題，然而該項調查並未對婦女貧困化提出解釋。[54] 1923 年清華大學教授陳達(1892-1975)，針對北京成府村及安徽休寧縣湖邊村所作的調查，雖也注意到各種人口統計的男女比例，但性別並未成為他分析社會問題的重點，因此他雖發現男女嬰有不正常的懸殊比例，卻僅簡單地以「我國社會素有重男輕女之習，所以有些人家做父母的，對於撫養女兒，往往不能如撫養男兒的一樣經心」一筆帶過，而未能深入探究此一現象。[55]

社會系女學生卻極為關注婦女問題，並選擇相關議題作為學位論文的主題。圖 2 乃筆者根據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 1939、1941-1947 年的學士論文題目所作之分類統計，[56] 前三名的主題為兒童(18)、社會服務(12)、婚姻家庭(10)，此三類共 40 篇，占全部 65 篇論文的 61.5%。表面上婦女相關論文僅 3 篇，但其實乃隱藏在其它類別中，如婦女會工作概況調查、女同學服裝之研究、女傭工生活概況調查分別歸類於社會服務、青年、勞工主題之下。也就是說，金女大學生對於婦女、兒童、家庭等課題最感興趣，這一點頗有別於其師長輩。

---

54 西德尼·D·甘博(S. D. Gamble)著，陳愉秉等譯，《北京的社會調查》（北京：中國書店，2010），頁 290、301。

55 陳達，〈社會調查的嘗試〉，《清華學報》（北京），卷 1 期 2（1924 年 12 月），頁 326-327。

56 圖 2 與圖 3 的分類依據，參閱許亮標編，《社會學中文文獻目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79）。

這種差異不僅來自代間，也來自於性別。根據筆者所掌握燕京大學社會系學位論文 266 篇的題目來看，男性占 136

圖 2　金女大社會系學位論文主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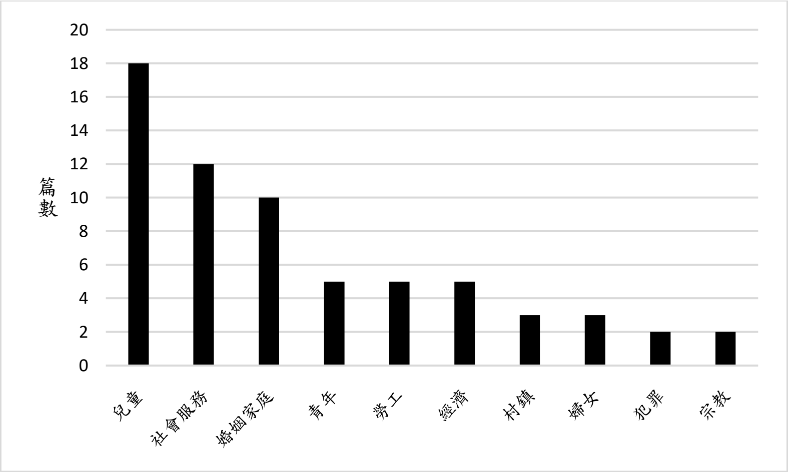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編，《社會調查集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1939）；〈論文一覽〉，《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校刊》（南京），期 83（1941 年 6 月），頁 3；〈畢業論文一覽〉，《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校刊》（南京），期 91（1942 年 6 月），頁 4、期 103（1943 年 6 月），頁 3；〈論文題目一覽〉，《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校刊》（南京），期 117/118（1944 年 6 月），頁 3、期 127（1945 年 6 月），頁 4-5；〈寒假畢業同學調查〉，《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校刊》（南京），期 131/132（1946 年 1 月），頁 6；〈畢業論文一覽〉，《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校刊》（南京），期 142（1947 年 6 月），頁 4-5。

篇，女性占 128 篇（2 篇無法確認作者性別），男女生的選題偏好呈現明顯差異。筆者將全部論文依主題分為 17 類(圖 3），男性的前三名為村鎮(29)、經濟(14)、社會理論(14)和勞工(13)，女性的前三名則為兒童(22)、婚姻家庭宗族(13)和職業(10)。村鎮研究是燕大社會系的特色與傳統：早期步濟

時擔任系主任時，研究課題以北京城市生活為主。1928 年許仕廉(1896-?)執掌社會系後，開始把研究重心轉向村鎮，在

圖 3　燕大社會系學位論文主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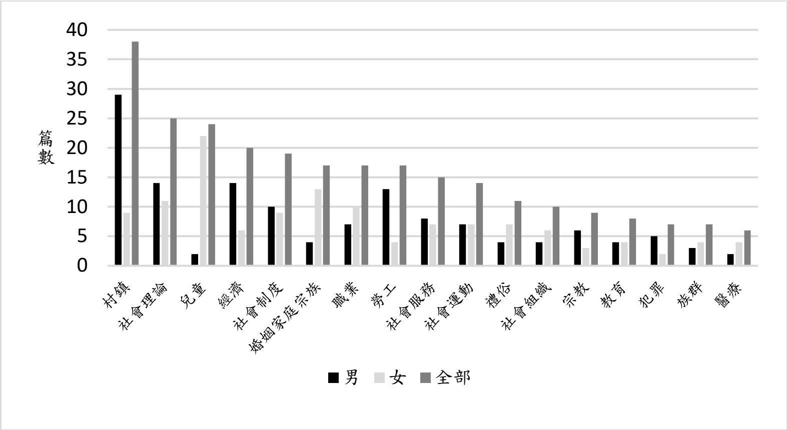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燕京大學圖書館館藏本校畢業論文目錄：一九二三～一九三四》（1934 年）;《燕京大學研究院畢業生名錄(民國十一年至廿四年)》（1935 年），頁 26-28；《社會學界》（北平），卷 6（1932 年），頁 347-348、卷 7（1933 年），頁 336、卷 8（1934 年），頁 309-310、卷 9（1935 年），頁 339-340；〈社會學系近十年概況〉，《燕京社會科學》（北平），卷 1（1948 年 11 月），頁 244-246。北京大學圖書館社會學系分館燕京大學論文線上目錄，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thesis.php?year=&type=y（2018 年 5 月 9 日檢索）。此處所統計為全部論文，包括調查類和非調查類論文。

洛克斐勒基金會的支持下，於北平北郊的清河鎮建立「社會學試驗區」，進行實地調查，特別著重數字資料的收集與分析。[57] 1939 年系主任趙承信(1907-1959)又建立了「平郊村實驗區」，提供學生社會服務的實習機會，同時也蒐集該村

57　許仕廉，〈一個市鎮調查的嘗試〉，《社會學界》（北平），卷 5（1931 年 6 月），頁 1-2。

資料。[58] 許多學生跟著老師在實驗區裡研究，自然就以這些村鎮為論文題目。[59]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村鎮」是最多學生選擇的主題，男女比例卻很懸殊，男性占 29 篇，女性只有 9 篇。同樣以「村鎮」為研究主題，男學生傾向訂較寬泛且無性別意識的題目，如〈黃土北店村社會調查〉、〈盧家村〉、〈進讓村調查〉、〈一個村莊幾種組織的研究〉等，女學生則對婦女相關課題興趣較高，如〈清河試驗區婦女工作〉，〈一個村落社區產育禮俗的研究〉、〈中國鄉村婦女工作之研究〉、〈北平北郊某村婦女地位〉等。此外，男學生偏好的「經濟」和「勞工」議題，女學生也較少投入。而女學生偏好的「兒童」和「婚姻家庭宗族」的課題，男學生則興趣缺缺。若以研究對象的性別作為論文題目的分類標準，則絕大多數女性相關的論文出自女學生之手：42 篇明顯與女性相關的論文，只有 2 篇是男作者。[60]

為什麼女學生對於婦女調查有較高的興趣？這通常與研究條件有關。不少女學生表示，女性身分使她們更容易接觸研究對象。例如燕大學生邱雪峩以農村產育習俗為研究課

---

58 趙承信，〈平郊村研究的進程〉，《燕京社會科學》（北平），卷 1（1948 年 11 月），頁 107-111；〈社會學系近十年概況〉，《燕京社會科學》（北平），卷 1（1948 年 11 月），頁 239-240。

59 以清河鎮為題的論文有 8 篇，1 篇為經濟系論文，其餘均社會系論文，主要成於 1932 至 1936 年。以平郊村為題的論文有 15 篇，均社會系論文，成於 1940 至 1949 年。

60 此處專指以婦女為研究對象者，婚姻、家庭和不分性別的兒童等課題不在此列。男學生寫婦女相關論文者，只有楊東仁的〈Women in Industries in China〉(1930)及馬文輝的〈中國婦女社會地位的歷史考察〉(1937)。

題，原因之一便是材料搜集便利，此處的便利有兩方面，一是她趁著在燕大清河社會試驗區實習之便，搜集材料。更重要的是，產育習俗往往涉及婦女的身體私密，女性之間較易談論，若由陌生男子探問，難免尷尬。[61] 研究女殺人犯的謝佑幼也說，「因為我本身是個女性，研究起來，比較可深入這些犯罪女子的團體中，而容易得到她們的信任，免去許多誤會，這樣，所得的材料可以比較正確得多，而對於她們的了解與認識，也可以更徹底一些。」[62] 這種研究課題「性別化」的現象，也表現在分工上。民國以來，各縣市政府設立社會調查機構，以便掌握轄區內的各項資訊；而女調查員通常負責的是女學、工人家庭、及纏足等項目的調查——這些項目都被認為是女性較適合的工作。[63] 杭州禁煙調查局便因「紳富閨閣，非女子不能出入」，特派遣女子擔任稽查工作。[64] 可以說，這種男女社交的障礙，反而使女性獲得更多的機會和正當性參與社會調查。

女學生從事婦女調查並不全然因為研究方便，也出於她

61 邱雪峩，〈一個村落社區產育禮俗的研究〉（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畢業論文，1935）。

62 謝佑幼，〈女殺人犯的個案研究〉（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畢業論文，1936）。

63 〈教廳添女調查員〉，《陝西教育月刊》（西安），期 44（1925 年 2 月），頁 4；〈鞏縣放足分處消息〉，收入河南省政府放足處編，《放足叢刊》（河南：河南商務印刷所，1928），頁 60；〈考試女調查員揭曉〉，《首都市政公報》（南京），期 43（1929 年 9 月 15 日），頁 8。

64 〈女調查員定期出發〉，《新聞報》（上海），1912 年 3 月 19 日，第 2 張第 2 版。

們對於婦女議題的關注，希望藉此突顯婦女問題的重要性。燕大女生陳利蘭在論文〈中國女子對於婚姻的態度之研究〉的前言中，強烈地表達這種關懷：

> 婚姻問題在中國實在有可研究的價值。為婚姻不遂而犧牲者，不知有多少，尤其是女子方面。男子擇偶不合式〔適〕，不妨再娶，女子方面只可忍痛終身，未免犧牲太甚了！因此我以為關於女子對於婚姻的態度是有研究的必要。從前有人做過婚姻調查，都是徵求男子的意見，女子沒有機會來發表她們的意見。所以我想來研究，藉此也可以使她們對是〔於〕自己的婚姻加一番沉思，對於她們將來的選擇要審慎，免去將來一切的痛苦和無價值的犧牲！[65]

陳利蘭研究女性的婚姻態度，一方面有實用的目的，即讓女性可以藉此思考如何選擇婚姻對象；另一方面則藉由社會調查，使女性的想法可以被納入知識的範疇內。從知識社會學的角度來看，調查是一種新型態的知識建構：知識並非只是少數知識菁英思考所得的結果，也包括向社會大眾搜求而來的生命經驗。而陳利蘭刻意徵求女性意見，乃試圖突破知識生產的性別界限。婦女問題不但是需要被解決的社會問題，多數婦女的意見也成為具參考價值的知識基礎。

女學生參加社會調查過程中，還發生過可歌可泣的殉職事件。1935 年夏天，燕京大學社會學系三年級學生王同惠(1910-1935)與當時就讀於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的學長費

---

65 陳利蘭，〈中國女子對於婚姻問題的態度之研究〉，《社會學界》（北平），卷 3（1929 年 9 月），頁 130。

孝通(1910-2005)結婚，婚後兩人同赴廣西從事猺族研究。12 月 16 日由古陳到羅運途中，山路曲折險峻，二人迷失山林之間。天色漸晚，費孝通不慎陷入虎阱，且誤觸機關，被礧石重壓，動彈不得，王同惠協助搬開石頭後，出林求救。費孝通在凜冽中度過一宵，待天一亮，乃忍痛向外爬行，直到下午才被猺人救起。過了七日，搜救隊在山澗中尋獲王同惠的屍體，推測可能她在越溪時失足落水，被湍急的溪水衝至山澗深處而慘遭溺斃。計與費孝通結褵僅 108 日。[66]

王同惠的死對燕大社會系是一大損失，老師、同學紛紛發表悼念文章。在眾人印象中，王同惠思想活潑、求知慾強、不畏艱苦，且極有語言天份，對於社會研究興趣尤深。事實上她與費孝通倉促結婚，也緣於廣西猺族研究的計畫。費、王兩人雖交往一段時間，但尚未論及婚嫁。1935 年廣西省政府請燕京大學派員入猺山進行研究，吳文藻推薦費孝通前往，王同惠獲訊後表示希望一同參與，擔任費孝通的助手。為避人嫌疑，費、王二人決定結婚。她的學長徐雍舜便指出，「他們共同介紹西洋社會研究的成績，共同努力中國社會研究的工作，以至於決定了一生共同研究，共同工作，為道義成立了永久的的結合」，換句話說，這是一樁由社會調查所促成的婚姻。他對王同惠的評價是她的生命「因社會研究而大放光明」，也「為社會研究而犧牲」。[67] 她的老師吳文藻

66 義，〈王同惠女士入桂行程及遇難經過〉，《社會研究》（北平），期 101-128 合刊（1936 年 5 月），頁 579。

67 徐雍舜，〈記著，同惠是為社會研究而死！〉，《社會研究》（北平），期 101-128 合刊（1936 年 5 月），頁 581。

感慨更深：

> 在研究民族社會生活中，女考查員的地位是極為重要的，因為家庭內部生活的種種，是必需由女考查員來作局內的研究。同惠是現在中國民族考查的第一女子，而且在猺山的考察中，她充分的發揮語言的天才。她竟為研究而犧牲了，後起者尚未有人，這損失是不能計算的。同惠是死了，然而孝通還在她永遠的靈感中活著，我們這一班研究社會人類學的人，也要在她永遠的靈感中繼續奮鬥，並希望這靈感能鼓舞無數青年，來加入填滿這社會人類學的陣線！[68]

王同惠的殉難激勵了不少學生獻身於社會研究，[69] 費孝通更決心以實現王同惠的社會研究夢想來表達對她的愛與紀念。[70] 王同惠的事蹟突顯了女性在中國社會調查運動的角色是必要且不容忽視的，值得在中國社會學史記上一筆。

圖 4　王同惠與猺民合影

68 吳文藻，〈悼 … 北平），期 101-128 合刊（1936 年 …
69 有義，〈悼同 … 期 101-128 合刊（1936 年 5 月），頁 …
70 費孝通、林耀 … 《社會研究》（北平），期 101-128 合刊（1936 年 5 月），頁 581-582。

資料來源：《社會研究》（北平），期 101-128 合刊（1936 年 5 月），頁 580。

圖 5　費孝通與王同惠合影

資料來源：〈盤點費孝通一生中的幾位女性〉，《經濟觀察報》，2014 年 9 月 12 日，http://paper.chinaso.com/detail/20140912/1000200000014091218244531329949 4_1.html（2019 年 10 月 23 日檢索）。

三、建構中國婦女的「事實」

上述這些女性調查者究竟「發現」了中國婦女哪些事

實？這些知識受到哪些社會環境的影響？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要從具體的調查內容中找尋答案。不過本文目的並不在於羅列全部的婦女相關知識，而是瞭解婦女知識的建構及詮釋方式，特別注意性別因素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下選擇婚姻、村鎮、犯罪三類調查作為分析樣本。這個選擇一方面由於村鎮及婚姻是男女學生所偏好的論文主題，有較多資料可供研究；犯罪調查雖然篇數不多，但可以提供「社會偏差」的觀察，與村鎮及婚姻的「社會常態」形成對照。另一方面由於這三類主題均有男性與女性的調查，容易進行性別分析，因此本文以此為焦點，加以討論。

（一）婚姻調查

婚姻調查是學生偏好的研究課題之一，尤其在新文化運動之後，戀愛自由、婚姻自主的呼聲甚囂塵上，不但是進步青年男女的理想追求，也是新聞版面上的熱門話題。為了瞭解這個觀念在大眾的接受程度，媒體界與學界開始進行各式各樣的婚姻調查。例如兒童教育學家陳鶴琴(1892-1982)曾於1921 年調查浙江第五師範、浙江第一師範、江蘇第十中學、南高附屬中學、金陵大學、南京高等師範等校 631 位男學生的婚姻態度，將結果披露於暢銷一時的《東方雜誌》上，並闡述其研究動機如下：

> 邇來歐風美雨，漸漸東來，新思潮的升漲，一天高似一天，什麼「自由結婚」，什麼「自由戀愛」，什麼「社交公開」，什麼「男女同學」，什麼「小家庭制」，種種新名詞常常接觸吾人的眼簾，震盪吾人的耳鼓，

> 使舊式的婚制大有破產之趨勢。吾因此有所感，遂把這個人生最重要的婚姻問題，從事實上稍為研究一番。研究後，我覺得所得的結果很有價值，現在把他詳細的寫出來，以供大家參考……可惜我所研究的，僅限於六百三十一個男學生。若要得著真確的結果，非有普遍的研究不可。本篇所錄的，不過作一動機而已，希望讀者諸君亦有興起而研究之者。[71]

此後這類的調查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甘南引曾於 1922-23 年進行調查，除了在學校發放問卷外，也在《晨報》、《京報》、《民國日報》、《湘江日報》等刊登問卷，徵求答案，共回收 840 份答卷。[72] 1926 年，潘光旦(1899-1967)藉《時事新報．學燈欄》向讀者徵求答案，共得 317 份回覆。[73] 這些研究啟發燕大學生進行類似調查，先後有陳利蘭女士的〈調查中國現代女子對於婚姻的態度〉(1928)、葛家棟的〈燕大男生對於婚姻態度之調查〉(1929)、梁議生女士的〈燕京大學六十女生之婚姻調查〉(1930)、周叔昭女士的〈家庭問題的調查〉(1931)、金潤芝女士的〈燕京大學畢業女生之婚姻調查〉(1934)等論文發表。[74] 其中周叔昭還明言其研究目

71 陳鶴琴，〈學生婚姻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上海），卷 18 期 4（1921 年 4 月），頁 101。

72 甘南引，〈中國青年婚姻問題調查〉，《社會學雜誌》（北京），卷 2 期 2/3（1924 年 6 月），頁 6、23。甘南引的生平不詳，僅知他出身教育界，曾服務於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和哈爾濱東省鐵路普育中學。

73 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1929]），頁 17-18。

74 陳利蘭和葛家棟的論文是社會系學士論文，金潤芝的論文是家政系學士論文，周叔昭的論文是吳文藻教授「家庭」課程的學期報告。

的在與潘光旦的調查結果作一比較，因此大致上依據他所制定的研究程序，問卷亦根據其版本加以修改。[75] 這批燕大的婚姻調查顯然是新文化運動的餘緒。

燕大學生所作的婚姻調查，除了陳利蘭的研究之外，[76] 均以本校學生為對象。也就是說，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同質性很高。根據校方統計，1936 年該校學生家長業商者最多，占 26.9%，其次從政，占 14.6%，再次為教育界人士，占 10.4%，[77] 而此三類職業占半數。可見燕京大學學生多來自富裕之家，社經地位較高。因此，這些調查所反映的是城市知識青年的婚姻態度。

從所設計的問卷可以看出，這些婚姻調查相當受到新文化運動中「家庭革命」論述的影響。以 1920 年代大力鼓吹女權的《婦女雜誌》為例，該刊曾陸續出版戀愛自由、男女社交、配偶選擇、貞操、結婚儀式、家庭制度、節育、離婚、獨身、婦女勞動、教育等專題，這些都成為婚姻調查的題目。從答案來看，大部分調查結果與當時流行的婚戀觀念一致，如贊成社交公開、贊成婚姻自主、贊成離婚自由、反對納妾、反對獨身主義等，而且這些看法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

不過吵得沸沸揚揚的大家庭制度，學生們的看法比較紛

---

75 周叔昭，〈家庭問題的調查〉，《社會問題》（北平），卷 1 期 4（1931 年 1 月），頁 1-2。

76 陳利蘭的被調查者來自燕京大學女校、燕大女附中、京大女子部、培華女中、貝滿中學、崇茲中學等校。陳利蘭，〈中國女子對於婚姻的態度之研究〉，《社會學界》（北平），期 3(1929)，頁 133。

77 燕京大學編，《北平私立燕京大學一覽》（北平：燕京大學，1937），頁 186。

歧。早在晚清及辛亥革命時期即出現改良家庭制度的言論，後來論者指摘大家庭為中國「政治專制之源」，且「泯沒個性與個人潛能」，若要達到男女平等及婦女解放，非先改革大家庭制度不可。[78] 然而從多次的婚姻調查發現，學生理想中的家庭制度既不是傳統累代同居的大家庭，也不是歐美的核心家庭。如果問題是「你喜歡大家庭制度或小家庭制度」，多數學生會回答小家庭制度。但若有其它選項，情況就複雜得多。表 2 及表 3 分別是潘光旦和周叔昭調查所得的結果。

表 2　潘光旦關於家庭制度的調查結果

問卷題目	男			女			合計		
	贊成	反對	未詳	贊成	反對	未詳	贊成	反對	未詳
1. 中國之大家庭制有種種價值，允宜保存。	79 (29%)	194 (71%)	0 (0%)	12 (27%)	32 (73%)	0 (0%)	91 (29%)	226 (71%)	0 (0%)
2. 歐美之小家庭制有種種價值，宜完全採取。	106 (39%)	162 (59%)	5 (2%)	20 (46%)	23 (52%)	1 (2%)	126 (40%)	185 (58%)	6 (2%)
3. 歐美之小家庭制，可以採用，但祖父母與父母宜由子或孫輩輪流同居奉養。	174 (64%)	99 (36%)	0 (0%)	31 (70%)	13 (30%)	0 (0%)	205 (65%)	112 (35%)	0 (0%)
4. 採取小家庭制，祖父母與父母之生計，由子或孫輩擔任，但不同居。	167 (61%)	104 (38%)	2 (1%)	27 (62%)	16 (36%)	1 (2%)	194 (61%)	120 (38%)	3 (1%)

資料來源：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1929]），頁 39-42。

表 3　周叔昭關於家庭制度的調查結果

78 這類論調在新文化運動中十分常見，參閱：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1915-192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901-919。

問卷題目	男			女			合計		
	贊成	反對	未詳	贊成	反對	未詳	贊成	反對	未詳
1. 中國之大家庭制有種種價值，允宜保存。	35 (25%)	99 (69%)	9 (6%)	16 (36%)	27 (60%)	2 (4%)	51 (27%)	126 (67%)	11 (6%)
2. 歐美之小家庭制有種種價值，宜完全採取。	58 (41%)	73 (51%)	12 (8%)	16 (36%)	27 (60%)	2 (4%)	74 (39%)	100 (53%)	14 (8%)
3. 歐美之小家庭制，可以採用，但祖父母與父母宜由子或孫輩輪流同居奉養。	87 (61%)	52 (36%)	4 (3%)	15 (33%)	28 (63%)	2 (4%)	102 (54%)	80 (43%)	6 (3%)
4. 採取小家庭制，祖父母與父母之生計，由子或孫輩擔任，但不同居。	87 (61%)	49 (34%)	7 (5%)	29 (65%)	14 (31%)	2 (4%)	116 (62%)	63 (33%)	9 (5%)

資料來源：周叔昭，〈家庭問題的調查〉，《社會問題》（北平），卷 1 期 4（1931 年 1 月），頁 3-4。

以上調查顯示，許多青年學生並不像新文化運動的激烈分子一樣，一味地攻擊傳統大家庭。在潘光旦和周叔昭的調查中，超過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肯定中國大家庭制度的價值，卻有一半以上的受訪者反對採取歐美小家庭制度。青年學生更偏好的是小家庭的修正版，既可享有相當程度的自由，又可以兼顧奉養父母的責任。美國學者 Susan Glosser 指出，五四新文化運動所倡議的「小家庭」並非西方的核心家庭：核心家庭強調的是家庭結構，即由夫婦及未婚女子所組成的家庭稱之；但五四小家庭的最重要特徵是基於個人選擇、而非父母之命的婚姻，並不一定真的需要脫離父母而獨立。[79]

值得注意的是，潘光旦和周叔昭均將問卷答案依性別加以區別，顯示性別為其研究的重要分析變項。潘光旦的 317 位受訪者中，男女人數分別為 273 和 44，而周叔昭的 188

[79] Susan L. Glosser,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p. 62-63.

位受訪者中，男女人數分別為 143 和 45。儘管女性受訪者的比例偏低，這兩份調查仍珍貴地反映了少數女性的意見。

關於家庭制度的問題，男女受訪者的意見大多一致。如前所述，潘光旦與周叔昭使用的是相同的問卷，獲取類似的答案，表示這組題目具有一定的信度，但有兩處出現明顯差異，一是第一題關於大家庭制度，潘光旦的男女受訪者及周叔昭的男性受訪者，贊成比例均在 24-29%之間，惟周叔昭的女性受訪者有 36%的贊成者。這一點凸顯出新文化論述的悖反現象：在五四新文化論述中，婦女向被認為是傳統中國封建家庭的最大受害者，理當最為反對大家庭制度，但從 1926 到 1931 年，青年女性贊成傳統大家庭的比例卻反而提高。二是第三題關於輪流與家長同住的修正版小家庭，潘光旦的調查中，贊成的女性佔全部女性受訪者的 70%，甚至高於男性的 64%；但在周叔昭的調查中，這個比例只有 33%，遠低於男性的 61%。也就是說，潘光旦的受訪者，不論男女，對兩種修正版的小家庭均可接受，而周叔昭的女性受訪者，多數願意負責父母生計，卻不願與父母同住。[80] 周叔昭表示，她的研究結果異於潘君，可能由於受訪者的教育、年齡、地位不同：潘光旦的研究對象多數是中學生，而周叔昭則是燕大學生。不過若將梁議生的研究對象納入比較，則發現這個解釋有所缺陷：梁的調查對象也是燕大女學生，而且周、梁兩人的調查時間差不多，但梁議生的女性受訪者中，有一半願意輪流與父母同住（見表 4）。由於不可能複查原始問

80 周叔昭，〈家庭問題的調查〉，《社會問題》（北平），卷 1 期 4，頁 3-4、8-9。

卷，無法解釋差異的原因；筆者認為這可能是抽樣偏誤所致。事實上直到 1940 年代，統計學上嚴格意義的隨機抽樣調查在世界上都還是新鮮事物，[81] 上述婚姻調查乃採取「偶遇抽樣」，並未對樣本進行系統性的篩選，故難以表現樣本對母體的代表性。樣本差異導致對燕大學生問同樣問題卻得到不同答案的情形，勢所難免。

各種婚姻調查中，關於「已婚婦女是否該服務社會」的問題設計，最可以看出男女研究者的差異。上文所引述的婚姻調查，只有潘光旦沒有提出這個問題。一般而言，男性研究者提這個問題，主要把它當作是「開明男性」的象徵，因

表 4　梁議生關於家庭制度的調查結果

問題選項	勾選人數	比例
1.照現在維持大家庭制	0	--
2.照西洋之小家庭制	0	--
3.另組西洋小家庭，父母生計由子孫擔任，但不同居	25	42%
4.另組小家庭，父母輪流與子孫居住	30	50%
5.不確定	5	8%

資料來源：梁議生，〈燕京大學六十女生之婚姻調查〉，《社會問題》（北平），卷 1 期 2/3（1930 年 10 月），頁 114-115。

此往往只停留在「是否贊成妻子在社會上服務」這種簡單的是非題，很少有後續的提問。多數男女受訪者都持贊成意見，葛家棟對這個結果的評論是：「從前已婚婦人不逾門戶

81 黃興濤、李章鵬，〈現代統計學的傳入與清末民國社會調查的興起〉，收入黃興濤、夏明方編，《清末民國社會調查與現代社會科學興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頁 33-34。

之訓，至此蕩滅殆盡。男女平權使已嫁女子有相當服務社會之機會，自應令其服務，以符男女平等之旨。」[82] 依此說法，贊成妻子從事社會服務就等於贊成男女平等，而調查結果也符合燕大青年的「進步」形象。

女性研究者提此問題時，除了強調這個問題本身的「進步」意涵，還注意到它對家庭分工的影響。周叔昭特別參考美國學者 Willystine Goodsell (1870-1962)的著作《家庭問題》(*Problems of the Family*)，在問卷中加入「關於已婚婦女從事家外之業務者」題組（表 5），此乃有別於潘光旦問卷的獨特之處。

從問題設計可以看出，周叔昭的關注點不僅是女性從事職業的正當性，也在於妻子對家庭經濟和丈夫對家務責任所

表 5　周叔昭關於已婚婦女就業的調查結果

問卷題目	男			女			合計		
	贊成	反對	未詳	贊成	反對	未詳	贊成	反對	未詳
1. 已婚婦應專門從事家務，絕不參與外事	19 (13%)	117 (82%)	7 (5%)	4 (9%)	38 (84%)	3 (7%)	23 (12%)	155 (83%)	10 (5%)
2. 已婚婦除教養子女外應聽其自由從事家外業務	124 (87%)	13 (9%)	6 (4%)	43 (96%)	1 (2%)	1 (2%)	167 (89%)	14 (7%)	7 (4%)
3. 已婚婦對於家庭費用應作一部分之負擔，而為夫者亦宜助妻料理家務	109 (76%)	25 (18%)	9 (6%)	39 (87%)	6 (13%)	0 (0%)	148 (79%)	31 (16%)	9 (5%)
4. 關於料理家務及教養子女等事，應另雇專員負責，或創合作社以主其事，俾已婚婦得有自由從事家外之業務	41 (29%)	90 (63%)	12 (8%)	11 (24%)	30 (67%)	4 (9%)	52 (28%)	120 (64%)	16 (8%)

資料來源：周叔昭，〈家庭問題的調查〉，《社會問題》（北平），卷 1 期 4（1931 年 1 月），頁 24-25。

82　葛家棟，〈燕大男生對於婚姻態度之調查〉，《社會學界》（北平），卷 4（1930 年 6 月），頁 238。

應有的參與程度。換言之，這個問題涉及妻子的新角色所帶來新的家庭分工方式。有趣的是，受訪者似乎還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對家庭生活的挑戰性，因而出現自相矛盾的現象。前三題結果，不論男女，多數均贊成妻子應從事家外業務，甚至也認為丈夫應助妻料理家務。然而第四題，男女受訪者多不贊成另雇專員協助家務及教養子女，而這也與其它關於子女教養的答案一致。特別是「嬰兒宜雇用乳媼保姆，使母親得營他事」一題，80%的女性持反對意見，高於男性反對者的比例(59%)。這種既希望婦女從事職業，又期待她們料理家務，呼應當時「新女性」角色的辯論。儘管新文化運動以來，論者不斷以受新式教育、走出家庭服務社會的「新女性」為典範，婦女角色仍引發不少論辯，其根源在於婦女照顧家庭（特別是兒童）的「天職」。為了兼顧婦女在公私領域的任務，論者提出「新賢良主義」，期望女性一方面在社會上有所表現，另一方面又能以新知識治理家庭。[83] 這種期望完全表現婚姻調查之中，其結果不但造成她們在公私領域的雙重壓力，也使婦女在現代家庭改革運動中，身陷角色衝突和不斷自我辯解的困境。

（二）村鎮調查

前文提到，燕大社會系較大規模地發展村鎮調查，主要

---

[83] Ling-ling Lien, "Searching for the 'New Womanhood': Career Women in Shanghai, 1912-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2001), chapter 3.

和社會學試驗區的設立有關。系主任許仕廉對於這個「社會學實驗」有以下的說明：

> 我們從社會學的觀點上，覺得對於一個地方，用相當的時間，作數量分析的研究，較比普通用概略的方法敘述社會生活為有價值。因此我們想找一個適當地方，作這種研究之用；並且決定這個地方必須是五千人口以內的一個鄉村或市鎮。我們想特別注重一個地方的適當狀況，以決定它是否能真正代表中國生活。但怎樣才算適當狀況？很難決定；特別是北平附近有大部分滿洲人，是一種反常的現象。但從收穫的方法，交易制度，家庭組織，教育組織，宗教組織，都是研究適當狀況的要素。因此遂決定調查清河。[84]

這篇文章不只說明地點選擇的理由，更重要的是它為燕大的村鎮調查定下框架：該調查什麼樣的村鎮？該掌握那些訊息？該如何呈現調查結果？都有較明確的規範。例如村鎮研究通常要先描述地理狀況，包括位置、氣候、土壤、交通等。其次是人口，需說明年齡分布、性別分布、家庭人口數、結婚年齡等。然後是地方組織、政治、教育、宗教等方面的描述。這些項目成為學生撰寫村鎮調查報告的範本。此外，許仕廉認為數量分析比文字敘述「更有價值」，這突顯了當時研究者「迷戀數字」的心態。復旦大學社會系教授毛起鵕(1903-1982)認為，統計學能「以極簡單之數字表示極繁雜的社會現象」，是一種「客觀」的研究法，全憑事實，不容有

---

[84] 許仕廉，〈一個市鎮調查的嘗試〉，《社會學界》（北平），卷 5（1931 年 6 月），頁 1。

主觀的成見，因此是「最合於科學原則的研究方法」。[85] 此處所謂的「客觀」，指的是精密的計算方法，若計算錯誤，一經審核便可發覺。換句話說，數字運算結果的一致性，是統計學被認為合於科學的基礎。而追求「科學」、「客觀事實」的社會調查，必須以數字和圖表來表述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此一村鎮調查框架乃依循父權制度所設計，女性往往只作為人口變項，因而在這些調查中，婦女相關的訊息顯得零碎，也難以完整地呈現村鎮中的權力結構及其引發的社會問題。例如 1932 年在燕大社會系取得碩士學位的萬樹庸以清河鎮附近的黃土北店村為調查地點，基本上依照許仕廉的研究架構，介紹該村的地理、街道、房屋、人口、職業、教育、生活、學校、組織、領袖、財政等面向。全篇近二萬字的論文，除了女性人口資料（人數、結婚年齡、上學人數）之外，對村中婦女只有一段描述：

> 婦女除了育兒以外，在經濟上的地位，是與男子合作。上面所述的農事，婦女都得參加。農事以外，即為備食與理家。早起第一步工作是生火，加足煤球，罩上烟筒，即令自己燃燒，從事掃地。有錢之家用煤球，一天只生一次火，無錢之家就用高糧〔粱〕稭底根去燒連著炕的竈，於是炕也熱了，水也可用了。飯後一切靜的工作都可以在炕上作，如做衣、做鞋、做襪等，靜的工作與做飯以外，還要預備作飯作菜的原料，即用磨磨米，取水澆菜等是。[86]

---

85 毛起鵕，《社會統計》（上海：世界書局，1933），頁 11-12。

86 萬樹庸，〈黃土北店村社會調查〉，《社會學界》（北平），卷 6（1932

這段描述把婦女生活簡化為育兒、務農、備食、家務，完全忽略不同家庭角色會有的生活差異，也未注意到婦女的獨特生命經驗。例如作者提到婦女必須參加所有農事，卻未曾提及該村婦女纏足/放足的狀況，這使我們對「婦女參加農事」的內涵產生更多疑惑：這是否暗示該村婦女不纏足？是因為族群文化習俗（滿族或客家）所致還是放足運動的成功？或是婦女必須忍受纏足的痛楚下田工作？由於對此作者毫無著墨，就很難評估「婦女參加農事」的意義。此外，作者用「與男子合作」一詞來描述婦女的經濟地位，也過於輕忽(甚至誤導）男女間的權力關係。可以說，這是一份典型完全以男性為中心、甚至把父權體制視為理所當然的調查報告。

1932 級的潘玉槑是少數以村鎮為論文題目的女學生，調查北平南方 160 里處的柳泉村和柳泉鎮。潘玉槑的論文架構基本上與萬樹庸一樣，都是從村鎮的地理環境和人口著手，不同的是，潘玉槑把調查重點放在婦女，因此描繪出相當不同的農村景象，特別由於婦女在家庭中的身分直接影響其生活經驗，當她在調查中引入婦女視角，她對農村權力制度的觀察就非常不同。多數調查都注意到學校、青苗會、村公所等正式組織乃村鎮權力的核心，由於這些組織由男性掌控，村鎮的權力也就牢牢握在男性手中。但潘玉槑觀察到，農村婦女另有一套權力運作方式，這主要取決於家庭身分：婆婆的地位高，權威大，衣食方面享有較好待遇，不難想像。潘玉槑特別注意到農婦們每餐需先給婆婆作麵類的特別吃

年 2 月），頁 21。

食；伺候婆婆完，再作農工們的吃食，等農工吃完，自己再吃——完全突顯婆媳間的權力階序。

值得一提的是，潘玉槑的論文多從媳婦的角度來描述農婦生活，也因此偏重於農村婦女的「受害」形象，不但遭到婆婆惡待，也得不到丈夫的保護，甚被丈夫與婆婆聯手欺負。若是丈夫表示出體貼的態度，媳婦往往會被嫉妬而遭遇更多刁難。在這種家庭權力關係下，處境最慘的就是從小被送到夫家的童養媳，面對完全陌生的家人，丈夫也只是孩子，是最容易受到傷害、也被人同情的一群人，因此她們的故事總離不開饑餓、受凍、勞動、打罵等情節。

不過潘玉槑的報告也呈現了例外的狀況：若媳婦娘家有錢有勢，則會反轉婆媳間的權力關係。一位老農婦說：

> 這個年頭兒，若是沒有錢，千萬可別娶兒媳婦，娶得來也是受罪，我兒子前年娶了媳婦，依仗著娘家有錢，他成天不是說東不合適，就是說西不好，常常當我面罵我兒子是窮鬼，後來爽性鼓動著我兒子與我分了家，兒子與媳婦都到他娘家去住了。[87]

此外，若自己的丈夫能力較好，在家說話有份量，她在婆婆面前的地位也會增高。另外，有些女孩願意嫁給歲數大的丈夫為妻，「因為俗語說：頭房苦，二房香，三房賽姑娘；就是說丈夫對待頭一個妻子，總是苦的。頭一個妻死了以後，及至再娶第二次，那便知道疼媳婦了。若是第二個媳婦也死了，他又有錢可以娶第三次，那麼這第三位來作媳婦的，便

---

87 潘玉槑，〈一個村鎮的農婦〉，《社會學界》（北平），卷 6（1932 年 6 月），頁 278。

會得到娘娘式的好待遇。」[88]

有趣的是，潘玉槑並未因為這些例外而改變她對「農婦不幸」的整體觀感，反而經常使用新文化運動的「封建禮教」語彙來描述農村婦女的特質，尤其強調其「非人」地位，例如「農婦對待丈夫那種柔順的態度，令人不能不感嘆著舊禮教的作用」，「那種柔順的態度，這就是所謂之婦德」，「丈夫不但把自己當作牛馬，還要幫著婆婆助紂為虐，高興時把他當作玩物，不高興時真是看他連牲口都不如」（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等。[89] 對於受現代高等教育的女學生而言，新文化運動所要打倒的「封建家庭」可能不是她們實際的生命經驗（至少她們的家庭還願意投資女兒的教育），但農村家庭成為她們想像「封建」的原型，而她們試圖以新文化運動式的話語來理解、甚至解決農村家庭問題，也就不足為奇了。

除了女性之間常見的婆媳問題，潘玉槑也注意到女性所獨有的生育經驗。大部分的農村調查對生育問題，都從人口問題的角度來討論，例如潘玉槑的學弟蔣旨昂研究盧家村時，把婦女生產一節列在「人口」章下，討論重點是婦女的生育力，如產胎次數、胎兒存活率、胎兒性別比例、生育年齡等問題，此乃以父系家庭人口的增長為著眼點。[90] 相較之

88 潘玉槑，〈一個村鎮的農婦〉，《社會學界》（北平），卷 6，頁 276。

89 潘玉槑，〈一個村鎮的農婦〉，《社會學界》（北平），卷 6，頁 278-279。

90 蔣旨昂，〈盧家村〉，《社會學界》（北平），卷 8（1934 年 6 月），頁 48-53。蔣旨昂，河北人，1934 年畢業於燕京大學，在美國西北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回國後先後任教於中國鄉村建設研究所、華西大學等校，著有《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成都市縣社會機關調查》、《黑水社區政治》、《社會工作導論》等書。〈本期作者介紹〉，《社

下，潘玉槑把重點放在農婦生育的實際狀況，描述她們懷孕期間仍需從事家務，被公婆嫌棄生產「不乾淨」，甚至還要自助生產等細節。對於城市小姐潘玉槑來說，農村婦女的生育習俗就像天方夜譚般難以想像。更令她驚訝的是，農村婦女對此絲毫不以為意，似乎「愈把生產的事看得容易些，愈有體面似的。」有趣的是，潘玉槑對於農村生育習俗有兩極化的評論，一方面認為她們「素日操勞有序，所以練得身子非常結實健壯，對於生育毫不犯難；一方面也是因為禮教的壓迫，社會的言論，所以使農婦們也不得不囚〔因〕易就簡。」[91] 事實上，農村生育習俗恐怕與「禮教壓迫」無關，而是囿於經濟與衛生知識。潘玉槑不斷使用新文化運動的語彙來形構她對農村婦女的認識，複製了知識分子對農村婦女的受害論述。

（三）犯罪調查

犯罪作為一種社會問題，一直是社會學所關注的焦點之一。1927 年，燕京大學社會學系還邀請司法部監獄司司長王文豹(1879-?)開設犯罪學與刑罰學的課程，並且指導學生從事相關研究。長期在燕大教授犯罪社會學的嚴景耀在學生時代就由王文豹的介紹和指導，完成了論文〈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1930 年，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發起全國犯罪調查的創舉，燕京大學社會系師生亦加入此一計畫，如周叔

會行政季刊》（四川），卷 1 期 1（1944 年 3 月 31 日），頁 88。

91 潘玉槑，〈一個村鎮的農婦〉，《社會學界》（北平），卷 6，頁 283。

昭在北平調查了 100 個女犯，徐雍舜調查東三省的移民與犯罪等，都是這項犯罪調查的具體成果。[92] 此後零星學生對此領域頗有興趣，撰寫相關的畢業論文。如周叔昭的碩士論文〈北平誘拐的研究〉(1933)、嚴景珊的學士論文〈一個北平慣竊自傳的研究〉(1933)、謝佑幼的學士論文〈女殺人犯的個案研究〉(1936)等。其它學校也進行相關的研究，如 1932 年滬江大學錢振亞教授指導女學生徐蕙芳和劉清於研究上海女犯，1939 年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龍冠海(1906-1983)教授指導學生盧寶媛調查成都的犯罪兒童等。[93]

犯罪調查大致上採取兩種研究取徑，一是個案研究，即注意每個案件的特殊性，尤其注意犯人的生理、心理及精神狀態，並追溯其個人歷史。二是將犯罪視為一社會現象，透過對大量案件的綜合整理，找出案件的相似點及犯罪趨勢。前者研究對象較少，但需要根據長期間的觀察及可靠的心理測驗，以便對個案作出深入的分析；後者則著重於社會經濟因素的探討，主要仰賴各種統計數字的分析。[94] 前述的犯罪調查論文中，嚴景珊與謝佑幼屬第一類，其它為第二類。不

---

92 燕大畢業生嚴景耀時任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助理，亦參與這項計畫，擔任河北、山西、遼寧三省的調查。周叔昭，〈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社會學界》（北平），卷 6（1932 年 6 月），頁 32。

93 徐蕙芳、劉清於，〈上海女性犯的社會分析〉，《大陸雜誌》（上海），卷 1 期 4（1932 年 10 月），頁 71-93；盧寶媛，〈成都市三十個犯罪兒童的研究〉，收入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編，《社會調查集刊》（成都：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1939）。

94 周叔昭，〈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社會學界》（北平），卷 6，頁 32。

過即便多數研究者採統計分析法，仍然會親自到監獄訪問罪犯，以取得第一手材料。嚴景耀提到他曾住在京師第一監獄三個多月；周叔昭花了三年時間，親自在北平女子監獄裡調查；徐蕙芳在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和江蘇第二監獄的女監了數月；盧寶媛則自警察局卷宗挑選 30 位 18 歲以下犯罪男童及青少年進行訪談。調查者多半會準備好調查表格，作為談話大綱和統計的依據（圖 6）。

圖 6　女犯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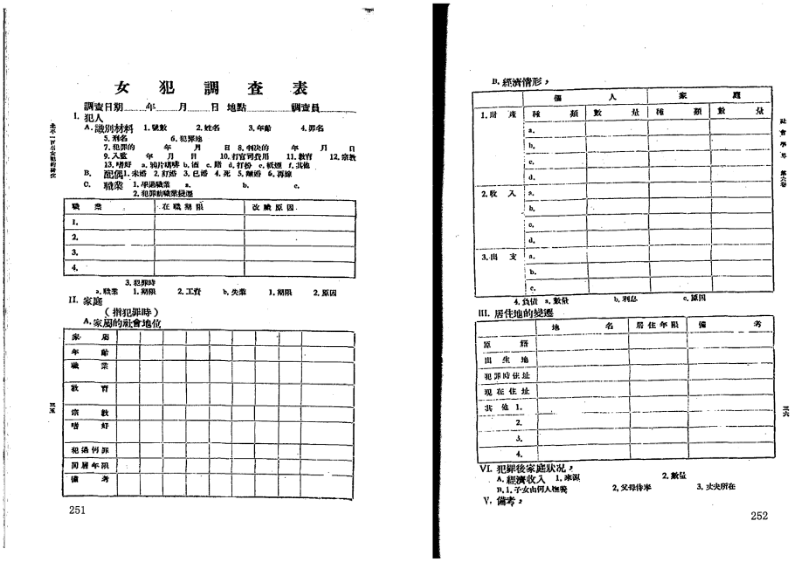

女犯調查表

調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___ 調查員________

I. 犯人

A. 識別材料 1. 號數 2. 姓名 3. 年齡 4. 罪名
5. 刑名 6. 犯罪地
7. 犯罪的 年 月 日 8. 判決的 年 月 日
9. 入監 年 月 日 10. 打官司費用 11. 教育 12. 宗教
13. 嗜好 a. 鴉片嗎啡 b. 酒 c. 賭 d. 打扮 e. 紙煙 f. 其他

B. 配偶 1. 未婚 2. 訂婚 3. 已婚 4. 死 5. 離婚 6. 再嫁

C. 職業 1. 學過職業 a. b. c.
2. 犯罪前職業變遷

職業	在職期限	改職原因
1.		
2.		
3.		
4.		

3. 犯罪時
a. 職業 1. 期限 2. 工資 b. 失業 1. 期限 2. 原因

II. 家庭
（指犯罪時）
A. 家屬的社會地位

家屬									
年齡									
職業									
教育									
宗教									
嗜好									
犯過何罪									
同居年限									
備考									

251

D. 經濟情形：

	個人		家庭	
1. 財產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a.			
	b.			
	c.			
	d.			
2. 收入	a.			
	b.			
	c.			
	d.			
3. 出支	a.			
	b.			
	c.			

4. 負債 a. 數量 b. 利息 c. 原因

III. 居住地的變遷

	地名	居住年限	備考
原籍			
出生地			
犯罪時住址			
現在住址			
其他 1.			
2.			
3.			
4.			

VI. 犯罪後家庭狀況：
A. 經濟收入 1. 來源 2. 數量
B. 1. 子女由何人撫養 2. 父母侍奉 3. 丈夫所在

V. 備考：

252

資料來源：周叔昭，〈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社會學界》（北平），卷 6，頁 35-36。

多數犯罪調查會注意到性別差異，首先是男女犯人比例懸殊：根據 1914 至 1923 年司法部的全國犯罪統計，女性被

告比例為 8.2%，1920 至 1926 年間，北京女犯比例佔 8%；1915 至 1928 年間，遼寧和吉林兩省的女犯比例更低到 2.9%；1937 至 1938 年成都女犯比例則占 20%。[95] 對於女性犯罪人數較少，除了東三省的大量移民以男性為主，造成女犯比例偏低，其餘多半從女性的生理、心理、環境及制度等方面解釋，其中，嚴景耀羅列的四項原因是典型的說法：

（一）中國女性大都養在深閨，不像男性常與社會有直接接觸，所遇著的社會上惡勢的引誘和試探也較男子為少，所以犯罪的機會自然較少。

（二）女子體質較弱，不容易犯下需耗費體力的罪行（如強盜罪）。且女性性格較為畏縮，不像男子有一往直前的行為，這也是女子犯罪較少的原因。

（三）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有「女犯輕罪特別處理通飭」的規定，由於婦女負有主持家政、養育子女的責任，一旦入監，則「一家坐困，累及無辜」，故對罪行輕微的女犯予以寬免，因而入監受刑的女性人數較少。

（四）女子所犯罪行通常較為複雜而隱微，搜證困難，

95 張鏡予，〈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社會學界》（北京），卷 2（1928 年 6 月），頁 80；嚴景耀，〈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社會學界》（北京），卷 2（1928 年 6 月），頁 36；徐雍舜，〈東三省之移民與犯罪〉，《社會學界》（北平），卷 5（1931 年 6 月），頁 157；魏貞子，〈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罪犯案件的分析〉，收入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編，《社會調查集刊》（成都：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1939），上冊，頁 2。

宣告無罪的機會也較多。[96]

除了嚴景耀，燕大學生張鏡予也認為女性犯罪率低是因為「女子在歷史上地位的關係，受社會的風俗和制度的約束，減少她們犯罪的機會。」[97]

嚴景耀關於女性犯罪的說法，有「本質化女性」的傾向，也就是認定女性先天上在生理及心理都弱於男性，再現男強女弱的刻板印象，也強化、進而合理化男外女內的傳統分工方式。同時嚴景耀似乎也把家庭之外的「社會」當作犯罪的主要場域，女性犯罪較少，是因為與「罪惡的社會」接觸較少；相形之下，女性所在的家庭則是護衛道德（尤其是女德）的場域。

這種看法受到女犯研究者周叔昭的挑戰，特別反映在他們對女性犯罪分類的解釋。嚴景耀將犯罪分為經濟型、性慾型、仇害型和政治型四種，男性犯罪的前三名為竊盜、詐欺取財、侵占財物，女性為略誘、和誘、姦非，以上罪行除了姦非，均被歸類為經濟型，也就是說，不論男女，經濟犯罪均為最主要的犯罪類型，而貧窮則是犯罪最重要的因素，也因此他建議要從發達實業、積極救貧等經濟面向著手，使失業貧民多有謀生之路，才能杜絕犯罪。周叔昭的調查結果與嚴景耀相仿，1920 至 1930 年北平女犯亦以略誘、和誘、姦非為最多，不過除了經濟因素之外，周叔昭更注意的是家庭

96 嚴景耀，〈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社會學界》（北京），卷 2，頁 40-41。

97 張鏡予，〈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社會學界》（北京），卷 2，頁 116。

因素對女性犯罪的影響，因此她特別針對婚姻狀況與罪名進行統計，並分析犯人家庭人口結構。她發現女犯家庭人口平均每家 3.93 人，比北平一般家庭平均每家 5.49 人為低，其中10%的女犯為獨居者。同時女犯家庭的女性人口占 54.45%，遠高於北平人口的女性比例 34.5%。此外，女犯中以寡婦的比例最高，意味著女犯多缺乏男性作為家庭支柱。[98] 有趣的是，嚴景耀認為寡婦犯罪是經濟問題，因家中衣食無人供給，自身又無謀生能力，因而鋌而走險。但周叔昭則提出另外兩種可能性：由於家庭關係對人們行為有特別制裁力，故無家者更易傾向犯罪；而獨居者係貧窮無知的婦女，易受人誘惑而犯罪。換言之，周叔昭更傾向把女性犯罪看成家庭問題所造成的結果。又如女性犯罪最多的略誘罪，在刑法上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等方式，將被誘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99] 嚴景耀乃從人口買賣的角度視之，因此歸類為「經濟型犯罪」。但周叔昭則認為略誘罪對於受害者而言是「家庭關係的破裂」，也就是使被誘人脫離親權，因而視之為「妨害家庭及婚姻罪」。[100]

此外，周叔昭也把家庭視為女性犯罪的主要場域，其中以殺人案最為顯著。她所調查的 4 件女性殺人案，全都發生

98 周叔昭，〈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社會學界》（北平），卷 6，頁 54、59-60。

99 〈略誘構成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上海），期 9（1934 年 11 月），頁 127。

100 〈和略誘不是通姦〉，《社會週報》（上海），卷 1 期 36（1934 年 12 月 14 日），頁 702；周叔昭，〈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社會學界》（北平），卷 6，頁 44、63。

在家庭中，受害人通常也是家人。同樣的結果也反映在周叔昭的學妹謝佑幼的論文中。謝佑幼以河北第一監獄 8 名女殺人犯為研究對象，藉由女性犯罪探討中國社會轉型過程中的種種矛盾現象。這些案件的受害者多半是丈夫，她認為女性犯罪與中國家庭問題脫不了關係：

> 這幾個個案的主人，差不多都是大家庭出身的，具有大家庭制度的幾個條件，就是同居、共產、重視男嗣、和男權中心等。即或有幾個好似是小家庭，但都受了大家庭的餘孽，最明顯的就是郝李氏的個案，完全是因為大家庭的遺害，與公婆同居，引起了不少的財產糾紛，至終發生了犯罪的現象。……由這幾個個案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出舊式婚姻真是害人不淺，中國不知有多少婦女一生的幸福，被它給剝奪了，而逼她們犯罪，以至於殺人，在作者調查的殺人犯中，多半殺人的對象是「親夫」，而這些謀害親夫者，多半是因為舊式婚姻的結果，當然有其它牽連的問題，但是以婚姻不美滿最為迫切。[101]

謝佑幼論文的〈分析與結論〉一章分為「女子殺人罪與家庭的關係」、「女子殺人罪與婚姻的關係」、「女子殺人罪與女子地位的關係」、「女子殺人罪與經濟的關係」、「女子殺人罪與其它社會問題的關係」、「結論」等六節，其論述均指向中國女子長期受男權社會及舊道德的壓迫，以致走上殺人的窮途。

---

101 謝佑幼，〈女殺人犯的個案研究〉（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畢業論文，1936）。

周叔昭除了指出家庭是女性犯罪的肇因和地點，它也直接承受女性犯罪的結果。她特別強調犯罪對於犯人本身及其家庭所發生的惡影響，可能形成將來犯罪的原因：

> 如果犯罪者在犯罪前是家中唯一有職業的人，則在她拘禁期中，家人生計問題將如何解決？如果犯罪者在犯罪前是家中五六個孩子的保護人，則在她拘禁期中，這個要責又交付誰呢？再者關於犯人本身，出監後發現的是名譽損失、親友唾棄、職業難尋，也許子女失落、父母餓死、家庭破裂，在失望與痛苦中重上犯罪之途。[102]

也因此，她認為要解決女性犯罪問題，不能只著眼於罪行本身，還要注意中國家庭問題。在這一點上，新文化運動中的家庭改革成為預防女性犯罪的必要措施。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儘管社會調查號稱是理解社會的「客觀工具」，但在問卷設計和現象解釋上，都受到當時社會觀念的影響。其中，新文化運動不但被援引為論述概念與語彙的思想來源，也被認為是社會問題的解方。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調查者與被調查者之間的階級差距也影響婦女知識的收集與詮釋：以本文所引用的婚姻調查來說，調查者與被調查者的同質性較高，調查的目的並非揭露不為人知的事實，而是藉由聚攏同儕意見，強化調查者已知的信念。至於村鎮調查與犯罪調查，其目的除了挖掘社會事實，也在於「問題化」這些事實，這便引發調查者與被調查者對於問題的認

102 周叔昭，〈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社會學界》（北平），卷 6，頁 79。

知差距。像農村所盛行的童養媳習俗，這在女大學生看來是男尊女卑的極致表現，卻是農村社會中維繫婚姻制度的經濟手段。正因為調查者握有「問題化」的論述工具，社會調查也就成為調查者用來「教化」被調查者的工具。

結　論

近代社會調查被標舉為「科學」的研究工具，強調以「實事求是」的精神來獲取知識，並在知識界形成一股「社會調查運動」的風潮，不過相關研究集中於男性的成就，且以貌似「性別中立」的話語來描述這場學術運動。然而這種泯除差異的做法正是主流性別（通常是男性）霸權的展現，即將男性主導社會調查視為理所當然的常規，漠視女性在此一運動的角色。從本文的研究可以看出，從 20 世紀初，女性便開始參與社會調查。但當社會調查開始納入學校正式課程、成為學科建置的一環後，掌握學校教育資源的男性就成為社會調查運動的推動者，直到社會學系向女生開放，她們才開始參與其中。雖然社會系女生人數日漸增加，其研究成果亦有所累積，但以她們的學生身分，在整個社會調查運動只能扮演「邊緣」角色。

儘管如此，這不代表女調查員不重要。燕大社會系教授吳文藻認為，社會調查亟需女性的參與，特別是關於家庭生

活的調查，女子擔任尤為合適。政府機關也雇用女性專門調查婦女相關的問題，以消除被調查者的疑慮。除了調查的便利性之外，女調查員還顯露出對婦女問題的關注與敏銳性。民國時期著名社會學家所作的調查，幾乎未曾以婦女為主要研究對象；相形之下，燕大社會系與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系的女學生所感興趣的問題，多與婦女、家庭、兒童有關，留下許多有價值的調查報告。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男女調查員均承襲新文化運動的啟蒙、反傳統思想傾向，女性往往採取不同於男性的視角，對中國社會問題產生不同的解讀。以婚姻調查來說，儘管男女學生均同意「已婚婦女應從事職業」的命題，男女性卻對此有不同的理解：男性視之為「進步」的象徵，女性則更多注意到妻子的新角色及其所帶來家務勞動的重分配。再以村鎮調查來說，男調查員對農村權力運作的理解主要仰賴村公所、學校等公領域中的組織，女調查員把焦點放在婦女身上時，家庭就成為權力關係的核心。這一點同樣出現在犯罪調查中：犯罪行為通常被視為社會貧窮的結果；要減少犯罪，必須從經濟面著手。但女調查員注意到女性的犯罪行為不只是經濟問題，也是家庭問題，因此解決之道在於家庭改革。

儘管新文化運動的家庭改革論述成為燕大社會調查的認識論基礎，被調查者仍會透露出不同於主流論述的「雜訊」。在婚姻調查中，仍有相當比例的女性受訪者支持傳統大家庭制度。在村鎮調查中，作者極力地想說一個「村婦受到封建父權壓迫」的故事，但仍不經意地展現出農村婦女的能動性，特別關於媳婦的家庭地位，並不總是悲慘可憐。然

而調查者似乎並未利用這些例證來質疑時下的主流論述，反而試圖用啟蒙的知識框架加以詮釋。這當然與「話語權」有關。新文化運動者對婦女問題的討論，比燕大社會調查早了 5 至 10 年，其中有不少具高知名度的作家，他們對中國父權社會的批判，甚至成為當時的「流行話語」。相形之下，青年學生所作的社會調查不僅難以形成獨樹一格的言論，反倒易於受到新文化運動話語的影響。換言之，燕大學生並非利用社會調查來挑戰或檢驗既有的知識，而是以這種「科學方法」來強化新文化運動的概念。

我們如何理解社會調查所再現的婦女問題？這些究竟是誰的問題？從最表層來看，社會調查是求取事實的方法，突顯的是調查者所希望了解的社會問題，因此問題癥結在被調查者身上，如農村婦女、女性罪犯等人。但更進一步說，社會調查也夾帶了調查者本身對問題的預設與認知。賀蕭(Gail Hershatter)研究上海妓女時指出，「娼妓業不僅是婦女在其中討生活的、不斷變遷的場所，它也是一個隱喻，是表達思想情感的媒介；城市中變動不居的上層階級和新興的中產階級藉娼妓問題討論他們面對的問題、他們的恐懼、他們應著手做的事情以及前瞻性設想。」[103] 這個說法同樣適用於社會調查：正由於調查者與被調查者存在巨大的階級反差，許多問題的提出其實突顯了追求「進步文明」的調查者對身處「落後」社會的焦慮和恐懼；而社會調查則是證實這種社會情緒的知識工具。

103 賀蕭(Gail Hershatter)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 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 4。

徵引書目

一、報刊

《大夏周報》（上海），1937。
《大陸雜誌》（上海），1932。
《女子世界》（上海），1904。
《女報》（上海），1909。
《北京大學日刊》（北京），1920-1925。
《申報》（上海），1922。
《吳縣縣政公報》（江蘇），1929。
《東方雜誌》（上海），1921。
《社會行政季刊》（四川），1944。
《社會研究》，（北平）1935-1936。
《社會問題》（北平），1930-1931。
《社會週報》（上海），1934。
《社會學刊》（上海），1929。
《社會學界》（北京），1927-1928。
《社會學界》（北平），1929-1934。
《社會學雜誌》（北京），1924。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校刊》（南京），1941-1947。
《青島社會》（青島），1930。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南京），1928。
《首都市政公報》（南京），1929。
《浙江潮》（東京），1903。

《陝西教育月刊》（西安），1925。
《清華學報》（北京）1924。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上海），1934。
《無錫縣政公報》（江蘇），1929。
《華西鄉建》（成都），1947。
《新社會》（北京），1919。
《新聞報》（上海），1912、1931。
《暨南週刊》（上海），1928。
《滬江年刊》（上海），1926。
《燕京社會科學》（北平），1948。

二、專書

（清）彭潤章、葉廉鍔修纂，《平湖縣志》，清光緒十二年(1886)刻本。
卜凱著，金陵大學農學院譯，《中國土地利用》。成都：金陵大學農學院，1941。
卜凱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卜凱著，孫文郁譯，《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1929。
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毛起鵕，《社會統計》。上海：世界書局，1933。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事業概況》。北平：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1933。
本間久雄原著，章錫琛譯，《婦女問題十講》。上海：開明書店，1927。

西德尼・D・甘博(S. D. Gamble)著，陳愉秉等譯，《北京的社會調查》。北京：中國書店，2010。

李志英、羅豔、傅奕群，《認知中國：近代中國社會調查的人群聚類分析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1929]。

李景漢，《實地社會調查方法》。北平：星雲堂書店，1933。

杜君慧，《婦女問題講話》。上海：新知書店，1936。

言心哲，《社會調查大綱》。上海：中華書局，1933。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編，《社會調查集刊》。成都：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1939。

河南省政府放足處編，《放足叢刊》。河南：河南商務印刷所，1928。

范偉達、王競、范冰編，《中國社會調查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孫本文，《當代中國社會學》。上海：勝利出版公司，1948。

許亮標編，《社會學中文文獻目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79。

賀蕭(Gail Hershatter)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 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

黃興濤、夏明方編，《清末民國社會調查與現代社會科興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

楊翠華，《中基會對科學的贊助》。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1929]。

蔡毓驄，《社會調查之原理及方法》。上海：北新書局，1928。

燕京大學編，《北平私立燕京大學一覽》。北平：燕京大學，1937。

燕京大學編，《燕京大學研究院畢業生名錄（民國十一年至廿四

年）》，1935。
燕京大學編，《燕京大學圖書館館藏本校畢業論文目錄：一九二三～一九三四》，1934。
閻明，《中國社會學史：一門學科與一個時代》。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川合隆男編，《近代日本社會調查史》(I)。東京：慶應通信，1989。

Chiang, Yung-chen. *Social Engineer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919-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Dickinson, Jean. *Observations on the Social Life of a North China Village*. Peki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Yenching University, 1924.

Glosser, Susan L.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Lam, Tong. *A Passion for Facts: Social Survey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State, 1900-194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Messmer, Matthias. *Jewish Wayfarers in Modern China: Tragedy and Splendor.*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12.

Ulmen, G. L. *The Science of Society: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Life and Work of Karl August Wittfogel.* Hague: Mouton Publishers, 1978.

三、論文

李金錚，〈定縣調查：中國農村社會調查的里程碑〉，《社會學研究》，2008 年第 2 期，頁 165-246。

李金錚、鄧紅，〈另一種視野：民國時期國外學者與中國農村調查〉，《文史哲》，2009 年第 3 期，頁 23-36。

李章鵬，〈清末中國現代社會調查肇興芻論〉，《清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頁 75-81。

邱雪峩，〈一個村落社區產育禮俗的研究〉。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畢業論文，1935。

胡適，〈《科學與人生觀》序〉，收入亞東圖書館編，《科學與人生觀》。上海：亞東圖書館，1924，頁 1-42。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1915-192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901-919。

許妙發，〈孫本文與中國社會學會〉，《中國研究》，2013 年第 1 期，頁 80-87。

黃興濤、李章鵬，〈現代統計學的傳入與清末民國社會調查的興起〉，收入黃興濤、夏明方編，《清末民國社會調查與現代社會科學興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頁 1-46。

劉育仁，〈中國社會調查運動〉。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學士學位論文，1936。

謝佑幼，〈女殺人犯的個案研究〉。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畢業論文，1936。

韓承樺，〈當「社會」變為一門知識：近代中國社會學的形成及發展(1890-1949)〉。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

年 7 月。

平野隆，〈明治期における產業調查—「農商務通信規則」「農商務統計報告規定」調查を中心に—〉，收入川合隆男編，《近代日本社會調查史》(I)。東京：慶應通信，1989，頁 61-85。

La Piere, Richard T. "Review on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6:2, February 1947, pp. 186-188.

Lien, Ling-ling. "Searching for the 'New Womanhood': Career Women in Shanghai, 1912-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2001.

四、網路資料

北京大學圖書館社會學系分館燕京大學論文線上目錄，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thesis.php?year=&type=y（2018 年 5 月 9 日檢索）。

〈盤點費孝通一生中的幾位女性〉，《經濟觀察報》，2014 年 9 月 12 日，http://paper.chinaso.com/detail/20140912/10002000000140912182445313299494_1.html（2019 年 10 月 23 日檢索）。

"Facts" about Women: Gender Analysis of Social Surveys in the Republican Era

Ling-ling Li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how Chinese intellectuals constructed "social facts" about women through social surveys, a research methodology that was imported to China and used to collect sources and data about local communitie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Highlighted as "scientific," social surveys became a significant way to obtain "authentic knowledge," particularly after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s a focus of May Fourth debates, women also drew the attention of Chinese social surveyors. How were they represented in those social surveys? In what ways did the investigators portray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Answering these questions will allow us to assess how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reshaped the construction of women as a source of new knowledge as well as a constituent element of Chinese society.

Key Words: social surveys, sociology, Yenching University,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New Culture Movement

---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